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就路政署區域工程及維修涉及的工作，請回覆：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標準中，修葺路面在 24 小時內和修葺交通標誌在 36 小時內的目標均定為 70%，與其他目標有很大差距，主要原因為何？其中會否涉及財政或人力的問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在 48 小時內修葺路面”和“在 48 小時內修葺交通標誌”這兩個服務表現目標的達標率均為 100%。為進一步超越這個服務表現標準，我們在 2006 年增加了兩項更富挑戰性和更嚴格的目標，即“在 24 小時內修葺路面”和“在 36 小時內修葺交通標誌”。我們把新的目標達標率定為 70%，是考慮到過往經驗顯示某些個案在進行修葺工程前需要較多時間制訂臨時交通措施。在 2006 年，這兩項工作目標的實際達標率分別為 88.5%和 90.8%，已超越了我們定下的 70% 目標達標率。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6.3.2007